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11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

顏國政

被告 許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7,5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92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債權人美國運通銀行於民國97年7月18日申請並獲准合併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，嗣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於100年5月20日將對被告之不良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100年6月27日公告在台灣新生報，被告尚積欠信用卡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37,575元（167,295元+270,280元），爰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37,5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循環現金額度申請表、信
03 用貸款額度追加申請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
04 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報紙公告、渣打信用卡申請表暨約定條
05 款等件為證，而被告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6 或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8 給付437,5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5日
09 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15日公示送達，加計20日發生送
10 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1 5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1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林怡芳